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37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七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情形做出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概述和判例法

1. 《销售公约》第三十七条涉及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的问题。第三十七条第一句规定，若所交付货物数量不足，卖方可采取补救办法，“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若所付货物质量有缺陷，卖方也可采取补救办法，交付替换货物，[1] 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同规定的

[1] 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七条，卖方有权交付替代货物，用以替换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而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买方则有权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用以替换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情形做出补救。”[2]第三十七条第二句规定，买方可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但可以假定这类损害赔偿的金额必须反映出卖方根据该规定第一句所完成的任何补救。在卖方在买方尚未提供合同规定的银行担保之前即已交付糖果产品的情况下，一家仲裁庭援引了第三十七条第二句。[3] 买方虽接收了货物，但没有支付货款，因为它认为卖方违反了合同，在担保到位之前即已交付货物，这种违约应视为根本违约，它证明买方不支付货款是合情合理的。但仲裁庭裁定，买方不得因卖方违约而拒不付款，并指出根据第三十七条最后一句，买方对提前交货造成的任何损失可要求损害赔偿。

[2] 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七条，卖方有权对不符合同规定的货物“做出补救”，同样，根据第四十六条第（3）款，买方则有权要求修理不符合同的货物。

[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1[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994 号裁决]。